

合同编号: _____

顺义区高丽营镇环境整治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其
他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 方: 中北华宇建筑工程公司



一、清运范围及方式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负责自甲方建筑垃圾存放处,分类运输建筑垃圾至甲方指定的消纳地点,对污染环境的裸漏土地、土方进行苫盖,负责甲方临时交办的工作及改善周围环境、消除区域内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承担运输、清理、苫盖、人工及机械作业的全部费用,负责清理镇域内偷倒的垃圾。

二、合同期限及清运、苫盖、机械费数额

1、合同期限:2023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5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清运、苫盖、机械台班量:以最终监理现场确认实际发生量为准。

3、特殊情况:以双方签订的单项清运合同为准。

4、清运费、苫盖费、机械台班费:

暂存点建筑垃圾清运车辆每车装载量为19立方米。

建筑垃圾清运及消纳金额85.7元/立方米,

建筑垃圾清运-清运至南郎中村27元/立方米。

苫盖,按照每平方米2.9元计价(人民币);

机械台班费,按照每台班胶轮勾机1500元/台班,50铲车965元/

台班,自卸货车(十轮)800元/台班元计价(人民币):

合同总金额为___/___元,大写金额为___/___元。(最终金额已结

算评审为准)

5、付款方式：按照月（季）度支付，本合同不涉及预付款，进度款拨付最多不超过总金额的 30%，合同结束后最终金额以第三方出具的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6、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如存在（乙方）总公司委托分公司全权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工作及办理结算手续，需由总公司开具委托书，（甲方）将直接联系分公司对接具体工作。

三、甲方责任

- 1、确定垃圾堆放范围，审定垃圾清运方案。
- 2、甲方应对乙方的垃圾清运、苫盖工作给与监督检查和现场指导。
- 3、甲方对乙方完成的全部工作进行验收。
- 4、甲方负责协调与工作有关的各部门工作。

四、乙方责任

- 1、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实施清运建筑垃圾、苫盖工作。
- 2、负责制定计划及相关方案等，配合甲方进行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报批工作。
- 3、编制环保方案及安全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清运现场防止扬尘污染工作。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 4、清运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杜绝出现人员伤亡情况。若由于乙方原因出现人员伤亡情况，则一切安全责任及由此引

起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5、乙方应及时完成清运工作，禁止其他人员以各种理由干扰工作。加强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杜绝治安、消防、交通事故等案件的发生，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所有因乙方清运措施及环保措施不到位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7、清运中所用的清运机械全部由乙方提供，并保证在安检合格期限内，保证安全有效，专业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并做好安全防护。

8、在清运过程中及时向甲方及有关管理部门反馈各类信息。

9、严格控制扰民，妥善处理民扰，因扰民、民扰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要果断采取措施并及时向甲方及有关管理部门汇报。

10、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全部工作，如未按期完成，甲方有权适当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3%。

1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听从甲方人员的安排、统一协调与指挥。

12、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服务方案进行如期顺利完成清运、遮盖工作。

13、保护好地下文物、既有管线及周边设施。

14、根据甲方安排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五、履约保证金

1、未达到合同规定责任要求的，甲方按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有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从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乙方收到中标通知后，自动交纳\万元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确认并完成场地移交后，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确认履约保证金金额，并予以无息退还。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约定采用“现金、支票、转账、汇款”等支付方式，采用转账或汇款方式支付的，落款处已列明收款单位、账号、开户行等重要信息；采用支票、现金方式支付的，应当增加授权领取支票或办理结算的工作人员信息，以降低风险；采用支票方式支付的，还应当注意列明支票抬头单位名称。

七、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不能解决，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合同的变更和修改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补充合

同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九、合同期限与合同的终止

1、 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立即终止本合同：

1.1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后未予改正。

1.2 如果针对另一方的资不抵债或破产程序已经开始且在开始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被解除，或者另一方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进行财产转让。

1.3 本合同签订后，如国家主管部门出台的规定或要求与本合同有冲突，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议修改本合同，另一方有义务配合。

1.4 本合同终止前已实施的清运工作，在本合同终止后，仍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乙方的合同执行的过程、能力、结果及其它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考评。

十、不可抗力条款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不可抗力

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项目服务期

(1) 乙方须严格按照服务计划组织清运工作，因乙方自身原因（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关键节点工作期限延误，甲方向乙方下发《违约金缴费通知单》，违约金 1 万元/天。

(2) 对于变更任务，乙方依据变更内容，调整总体进度计划及工作期限，上报监理单位、甲方审核批示后，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完成其工作调整，确定合理工期。如未按期完工，甲方向乙方下发《违约金缴费通知单》，违约金 1 万元/天。

2、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或监理单位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乙方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违规操作，甲方向乙方下发《违约金缴费通知单》，违约金 1 万元/次。情节严重的，提高违约金额度，并经甲方同意后，由监理单位向乙方下发停工令，整改合格后，方可申请复工。

(2) 甲方或监理单位发现乙方未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进行文明

清运，经甲方同意，监理单位 12 小时内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如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工作，甲方向乙方下发《违约金缴费通知单》，违约金为 1 万元/次。

(3) 因乙方未按照安全、文明相关法规要求清运，发生纠纷或事故后，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在限期内解决。同时，甲方向乙方下发《违约金缴费通知单》，违约金 1 万元/次。

3、地下管线、文物及周边设施保护情况

乙方服务过程中，破坏地下管线、文物及周边设施，乙方负责赔偿，并由监理单位及时填写《地下管线、文物及周边设施损害登记表》，上报甲方。损坏次数达 2 次以上（含 2 次），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缴纳违约金 1 万元/次；对一次损坏造成较大影响，缴纳违约金 1-2 万元/次。

4、乙方范围内应急抢险工作

乙方须严格按照高丽营镇政府应急文件指示精神，部署应急抢险工作。根据各阶段工作需求，乙方编制应急预案（如雨季应急预案、冬季铲冰除雪预案等），上报甲方、监理单位审核批示。乙方应按照应急预案部署抢险工作。如因乙方工作不到位，造成险情无法及时解除，除承担损失外，甲方向相关单位下发《违约金缴费通知单》，乙方缴纳违约金 1-2 万元/次。

5、违约金缴纳及收纳流程

违约单位自收到《违约金缴费通知单》10 内，到甲方财务室缴纳违约金，领取违约金收据并填写《违约金缴纳登记表》。

十二、其他

1、 为保证双方共同遵守商业活动正常秩序，使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双方同意签订《廉政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同时签署。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后，在本合同下签订的单项合同仍需履行完毕。

3、 依据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所订立的附属合同、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除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不应视为对该权利和义务的放弃，且对该权利和义务部分的行使不应妨碍未来对该全部权利和义务的行使。

5、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书附件：廉政协议

甲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

冯兴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3.1.3

日期：2023.1.3

廉政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北华宇建筑工程公司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正常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和廉洁，特制订本协议：

1.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 在邀标资格确定、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一定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3.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合作方馈赠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合作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履行公司业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乙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承接工程项目后不得转包、分包。

6. 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公平竞争的经营商，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7. 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

一经核实，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8. 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9. 本协议的有效性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3年 1月3日

乙方：中北华宇建筑工程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23年 1月3日

